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
承辦人：林姿均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424

電子信箱：wakeup37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請刊登貴會網站首頁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輔字第1070302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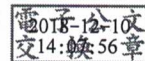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辦理臺中地區農會第18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」公告乙紙，請於文到之日起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」第4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地區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請刊登貴會網站首頁)、本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佈欄)、資訊中心(請刊登本府網站首頁)、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07/12/10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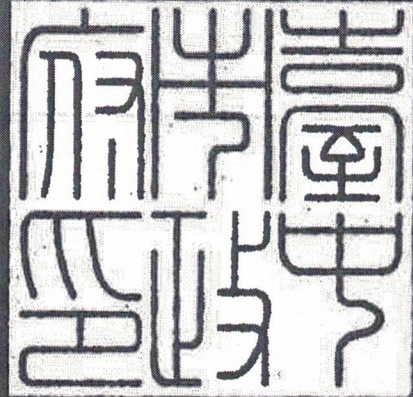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輔字第10703020142號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臺中地區農會第18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及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(條文摘錄如附件)。

二、登記方式：

(一)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(並請攜帶私章)。

(二)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(申請書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等相關書表請至本府農業局網站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-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相關表單下載<http://www.agri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

三、登記期間：107年12月27日、28日及108年1月2日、3日、4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止。

四、登記地點：本府陽明大樓5樓農業局會議室。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。

五、登記文件：

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5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5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
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5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
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5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
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5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等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